

#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流通用平板電腦借用辦法

2022.9.14 圖書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一、本案所指之「流通用平板電腦」係指為本校教師教學所使用之平板電腦或學生在參與行動學習時需使用的平板電腦。

二、使用規範：

- (一)此「流通用平板電腦」設備悉依財產管理辦法建檔列管，提供本校任課教師於在校期間之教學活動相關業務使用，以閱讀電子書、網路學習、從事學術研究…等為原則不得其他用途使用。
- (二)平板電腦屬於本校財產，使用者應妥善使用；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個人情緒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對其進行汙損和破壞，若經發現有任何非正常使用的行為，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三)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
- (四)請保管好所有設備，使用時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時，請通知圖書館處理。
- (五)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
- (六)所借出之平板電腦，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請勿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若於借出期間擅自更換或破解，除須自負版權責任，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
- (七)若教師需於平板上安裝授課相關軟體，請**提前兩週向資媒組提出申請**。若無填寫申請單，資媒組將定期清理不在允許名單中的 APP。
- (八)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九)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學相關活動，嚴禁使用者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使用者違反本項規定，即刻收回平板電腦，並取消該使用者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三、借用及歸還方式：

(一)班級借用

- 1. 每次借用以班級為單位，並以一般或專業科目教學為主。
- 2. 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任課教師自行於一周前至資媒組填寫資訊設備借用申請單(可最多預約兩周內的借用)，**不接受當天預約**。
- 3. 每次借用若需使用充電車，以「整臺充電車」為原則，並以整車歸還。
- 4. 老師確實依照載具編號對應借用學生之座號，以達到易於管理與責任釐清之目的。
- 5. 上課前，請使用班級之設備股長帶二至三位協助同學到資媒組領取設備，設備股長請假則由班長代理，務必當場檢查外觀無損害與清點數量正確後方得借用，如未當場清點數量或檢查外觀損害狀況，歸還後資媒組若檢查有外觀毀損或遺失，則由該班級負擔相關費用。
- 6. 請任課老師下課前 5 分鐘前監督設備股長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確定完好無損並沒載入任何非教學用軟體後，於使用登記簿上簽名，交由設備股長歸還至資媒組。
- 7. 課程結束後應即刻歸還，若逾時未歸還兩次，取消該班級當學期借用權利。

(二)教師/學生個人借用：

- 1. 短期限教師：以兩週為限，且須由行動載具保管人視借用狀況協調借用事宜。

2. 長期限教師：以一學期，於開學後向行動載具保管人提出申請，並寫下(使用)申請書，於第三次段考前一上課日放學歸還，且須由行動載具保管人視借用狀況協調借用事宜。
3. 限因應疫情需遠端上課但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借用。須填妥資訊設備借用申請單，並於復課返校上課當日歸還。

#### 四、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媒組，且在使用登記簿上明確敘述狀況並將設備歸還。若有下列情況時，使用者應負擔相關責任：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二)借用時請當面清點設備機型與配件是否完善。
- (三)歸還時還原成出借狀態，由資媒組現場點收完畢。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借用者需負賠償之責。
- (四)如遇財產盤點或審計抽驗等因素，均須立即配合返還。

#### 五、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